##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[2024]336号

##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## 美兰区财政局: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琼财农 [2023] 1484号)和《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提前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函》(海乡振函 [2024] 7号)要求,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39 万元。此项资金列 2024 年"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",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

款。

请你区严格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〈海南省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海财农 [2023] 6号)和《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 理的实施意见》(海财农〔2022〕2548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重 点围绕巩固脱贫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 果需求,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。着力推动当地"土特产"产业发 展壮大,强化产业发展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 户利益联结,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支持开展农村基 础设施补短板、生产设施配套、人居环境整治、革命老区村庄、 环岛旅游公路沿线和美乡村建设等乡村建设项目,发展31个行政 村农村集体经济。同时,确保年度三级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 展项目比例不低于55%, 且不低于上年度占比。其中, 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按照《转发<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 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 村集体经济的通知>的通知》(琼组通〔2023〕23号)有关要求使 用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 1.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提前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函(海 乡振函[2024]7号)

- 2.2024年提前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分配的说明
- 3. 资金分配表 (不发单位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; 联系人: 邹文, 电话: 68655807)

抄送: 市乡村振兴局、美兰区政府。

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